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71號

原告 禾瑪租賃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銘

被告 謝瑀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孟孝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(1)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；(2)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；(3)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；(4)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；(5)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；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5條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委任胡孟孝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惟胡孟孝非具有律師資格，自陳為原告之受僱人，職稱係業務，亦無其他證據釋明其有上開得許可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又胡孟孝於本院當日言詞辯論時，經曉

諭補充或敘明事實及法律陳述，其對本院所詢事項均沉默許
久不語，難認其對本件事實了解並熟於實體及程序法規（見
本院卷第101至102頁），無從確實保障當事人訴訟上權利，
故本院認其不適於代理原告進行本件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撤
銷前准胡孟孝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顏偉林